

纽约州教育署 (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)  
个别化教育方案 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, IEP) 协调试点计划

IEP 协调流程

## 1. 请求 IEP 协调

家长或学区均可请求 IEP 协调。家长和学区必须一致同意使用 IEP 协调。虽然 IEP 协调可用于任何 IEP 会谈，但应将其用于沟通破裂并有迹象表明无法就学生的 IEP 达成一致意见时；可能需要启用正当程序且/或任何参与者感到会谈的议题会导致为难或愤怒的情绪时。

在接到家长或学区的 IEP 协调申请时，家长和学区应填写并签署“IEP 协调申请表”。家长和学区都应保留一份已签署表格的副本。此表格是家长和学区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，即在不久后举行的一次特殊教育委员会 (CSE) 或特殊学前教育委员会 (CPSE) 会谈中使用 IEP 协调。签署此表格同时还表示家长和学区一致同意 IEP 协调员可以获得 IEP 协调会谈期间分享的个人信息。

## 2. IEP 协调员的任命

在收到家长和学区共同签署的“IEP 协调申请表”后，学区应将申请表传真至纽约州教育署 (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, NYSED)。NYSED 将从纽约州经过培训的 IEP 协调员的轮换名单中任命一位 IEP 协调员，并将确认其任命的 IEP 协调员能够参加会谈，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协调此次会谈的利益冲突（导致其不得协调此次会谈的原因）。

NYSED 将会告知学区所任命的 IEP 协调员的姓名。

### 3. 书面协议（同意表）

在 NYSED 任命了 IEP 协调员之后，IEP 协调员应向学区提供一份经其签署的书面同意表，家长和学区也必须签署此表格。会谈之前，学区必须让家长在同意表上签字。应当尽可能在会谈前一天签署此同意表。

此同意表包括 (但不限于) 明确以下内容：

- IEP 协调员的职责以及同意参加 IEP 协调；
- IEP 协调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；
- 家长已允许学区与 IEP 协调员分享学生的个人信息以供会谈之用；
- IEP 协调不得用于阻止或推迟家长使用听证的权利、家长通过正当程序投诉或家长和学区通过调解解决分歧。

### 4. IEP 协调

以下是对 IEP 协调流程的大致描述。

IEP 协调员对所有参与者进行问候，并要求每位参与者说明其在此次会谈中的角色（例如家长、主席 - 学区代表、为学生服务的语言治疗师）。明确根据所有参与者建议和会谈预期成果制定的议程，并由所有人一致同意。团体规范（规则）得到一致同意（例如沟通表达明确、尊重他人意见）。张贴议程、预期成果和团体规范，以便所有人都能在整个会谈期间看到并进行参考。在会谈期间使用协调技巧，例如共同负责（会谈中的每个人都要为达成有意义的结果发挥积极作用）、协作态度（参与者以合作的方式行事）、策略规划（选择适当的行动方针以达到预期成果）和协调行为（在参与者之间建立理解和同意）。制定或修改一份 IEP，并就实施 IEP 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。最后，参与者对会谈中由于 IEP 协调而达成的共识和未来可能的改变进行回顾。

### 5. IEP 协调结束后的评价（评价表）

IEP 协调结束后，会要求参与会谈的每一位 CSE/CPSE 成员填写一份评价表，再将这份评价表邮寄至 NYSED。这份表格是自愿填写的，就可以 CSE/CPSE 在已进行的 IEP 协调期间的体验提供有价值的信息，同时提供 IEP 协调员对其职责（帮助委员会制定一份可获双方同意的 IEP）的履行情况。